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信证券对碧水源为控股子公司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业科技”）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银行”）申请开展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良业科技经营发展需要，良业科技拟向中关村银行申请开展综合授信业务，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碧水源为良业科技向中关村银行本次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三）款规定，中关村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综合授信事项及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文剑平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本次交易属于关联担保，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梁毅

3、注册资本：12,044.36 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11 日

5、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6、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一街 10 号院 4 号楼三层 301 室

7、经营范围：城市照明节能技术、园林、机电、环境保护及节能领域建设及管理、物联网智能照明管理系统及互联网相关领域产品、智慧路灯、安防技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旅游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工艺美术品、照明灯具、机械设备、水处理设备、仪器仪表、电气设备、电子产品、电线电缆、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企业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影视策划；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设备安装、租赁；文艺表演；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工程设计。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良业科技 90.01%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良益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良业科技 9.99%股权。

9、与公司关系：良业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0、财务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良业科技资产总额 562,437.14 万元，负债总额 396,249.78 万元，净资产 166,187.36 万元。2021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56,906.72 万元，利润总额 10,562.26 万元，净利润 5,411.59 万元。以上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良业科技

资产总额 555,281.46 万元，负债总额 409,168.47 万元，净资产 146,112.99 万元。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1,095.36 万元，利润总额-20,257.58 万元，净利润-20,250.04 万元。

11、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良业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郭洪

3、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7 日

5、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6、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5 号院 1 号楼中国卫星通信大厦东塔商业 1 层,写字楼 5、25、26、27 层

7、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公司持有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7%股权，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9.8%股权，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9.9%股权，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9.9%股权，东华软件股份公司持有其5%股权。

9、关联关系：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派驻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文剑平先生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第（三）款规定，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0、财务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关村银行资产总额 5,220,178.60 万元，负债总额 4,749,290.96 万元，净资产 470,887.64 万元。2021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16,056.01 万元，利润总额 45,677.57 万元，净利润 35,659.19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关村银行资产总额 5,535,752.60 万元，负债总额 5,040,699.69 万元，净资产 495,052.91 万元。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 76,225.85 万元，利润总额 32,269.10 万元，净利润 24,140.26 万元。

11、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2022 年年初至今，公司与中关村银行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0 万元。

12、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关村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综合授信业务主要内容

良业科技拟向中关村银行申请开展综合授信业务，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五、担保的主要内容

碧水源为良业科技向中关村银行本次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六、关联交易目的、定价依据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为良业科技向中关村银行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解决了良业科技向银行进行融资面临的担保问题，有力地支持了良业科技的经营发展，亦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整体发展。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3,210,989.5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 2021 年末公司经审计

净资产的 127.12%，其中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 2,671,879.24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为 370,738.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八、审议程序

本次公司为良业科技向关联方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文剑平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良业科技向关联方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是为了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且本次交易的利率参照银行同期利率水平，利息费用公允、合理，公司向中关村银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本次综合授信业务的实施。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良业科技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良业科技向关联方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且公司为本次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本次综合授信业务的实施。本次良业科技开展综合授信业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良业科技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

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博

葛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0日